

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究生院·学培办[2020]05号

关于做好我校 2020 年度上半年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实施方案

根据《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研厅函〔2020〕1 号）的要求，为保证我校 2020 年上半年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的顺利完成，结合疫情防控现状和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，现将相关工作具体要求布置如下：

一、导师要主动做好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撰写与指导工作。

1. 要充分发挥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岗位职责。导师在指导论文过程中一定要做到耐心细致，切忌简单粗暴；要及时掌握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进度，保证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要求，顺利完成提交和送审环节。

2. 导师要充分利用好网络平台（如邮件、微信、QQ、腾讯会议等方式），加强与研究生的日常沟通，通过线上答疑、交流与研讨，主动为研究生学习和撰写论文提供支持和指导。

3. 导师要及时掌握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动态、身心状况、行动轨迹，做好心理疏导，加强人文关怀，发现心理等方面的问题，要及时向本单位负责人及研究生院汇报。

二、培养单位要积极做好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服务工作。

1.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，做好 2020 上半年毕业研究生的答辩资格审查工作，按要求送审论文电子文档及相关电子材料；对于应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课程成绩不合格者，如果其他培养环节完整，且学位论文水平合格，可按计划先行进行预答辩、外审、答辩等环节，审核合格者可准予毕业，等学位课程补考成绩合格后再授予相应的学位。

2. 各培养单位积极开拓文献资源，为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提供支持；视疫情情况要合理调整优化学位论文预答辩、送审、答辩等工作的时间、方式与流程，可适当调整或顺延外审评阅时间；根据研究生学位论文完成情况，可适当增加研究生预答辩和答辩次数，但一定要规范开展各个环节，并确保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完成质量。

3. 采取通讯评议、网络评审、视频会议等方式做好学位论文预答辩、审核、评审等工作。其中博士研究生校内审核，可先采用电子版模式提交，研究生院聘请专家完成校内审核，审核通过的学位论文进入外审环节，疫情解除后须将纸质版材料补交。

4. 论文答辩的形式及具体要求视疫情发展形势待定，加强研究生答辩过程监控，实施线上线下并行的答辩形式。同时，各培养单位应做好常规与特殊情况两方面的准备工作。

5. 申请博士毕业研究生的毕业论文预答辩、送审、评阅、答辩等环节，严格按照《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的若干规定

（施行）》（2019 年）中的要求执行，由各有关培养单位负责完成各个环节；对于拟毕业、结业和肄业的博士生，培养单位将材料汇总齐全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核，审核通过者学校将颁发相应的证书；对于在籍超过 10 年及以上的博士生，申请毕业的时间可适当延迟到本年度 12 月份。

三、研究生院要有序做好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管理工作

1. 做好研究生成绩和学术成果认定工作。对各培养单位上报毕业研究生的各种成绩与学术成果进行核实，同时做好本学期各门成绩录入与管理工作。
2. 做好学位授予条件审核工作。将课程学分、学术要求、实践环节、论文答辩等必要培养环节列出清单，实行销号管理，待研究生返校后补齐空留项，保证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按期毕业和获得相应的学位。
3. 及时督导导师和培养单位推进研究生后续培养工作。对于受疫情影响，尚未按时完成学位论文的拟毕业研究生，督促导师加强指导，要求相关培养单位积极稳妥做好后续培养工作。
4. 做好本学期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准备工作，采用合适的方式保证会议如期召开。鉴于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的影响和实际工作需要，本学期决定于 8 月中旬增加 1 次学位授予，进一步确保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能够按期毕业并获得相应的学位。

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院

2020 年 3 月 12 日